

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培训教材



配光盘

危险化学品企业 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大全

通用卷

《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培训教材》编委会



气象出版社

China Meteorological Press

内容简介

本书是《危险化学品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大全》的通用卷,配备光盘,内容包括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相关法律法规、国务院及安全生产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国家安监总局及相关部门规章、国家安监总局及相关部门规范性文件 and 产业政策五个部分,并收录了相关标准与规范,汇编了危险化学品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过程中所需要的最新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可供危险化学品企业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培训使用或者在工作中参考,也可供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人员参考。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危险化学品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大全.通用卷/《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培训教材》编委会编著. —北京:气象出版社, 2012. 12
ISBN 978-7-5029-5546-5

I. ①危… II. ①企… III. ①化学工业-危险品-安全生产-生产责任制-中国 IV. ①TQ086.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190219 号

Weixian Huaxuepin Qiye Luoshi Anquan Shengchan Zhuti Zeren Daquan (Tongyong Juan)

危险化学品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大全(通用卷)

《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培训教材》编委会 编著

出版发行:气象出版社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46 号

总 编 室:010-68407112

网 址: <http://www.cmp.cma.gov.cn>

责任编辑:张盼娟 彭淑凡

封面设计:燕 彤

责任校对:赵 媛

印 刷:北京奥鑫印刷厂

开 本:787 mm×1092 mm 1/16

字 数:1708 千字

版 次:2013 年 1 月第 1 版

定 价:198.00 元

邮政编码:100081

发 行 部:010-68407948 68406961

E-mail: qxcbs@cma.gov.cn

终 审:汪勤楼

责任技编:吴庭芳

印 张:63.5

印 次:2013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本书如存在文字不清、漏印以及缺页、倒页、脱页等,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调换。

本书编委会

主 编:张朝显

副 主 编:徐晓航

编写人员:(按姓氏拼音排序)

冯 伟	金瑞科	刘慧鹏	王建新	王 鹏
王亚辉	王永贵	谢晓宁	徐彩菊	徐晓航
张朝显	张景伟	祝 峰		

紧紧扭住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放松

(代序)

安全生产事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事关改革开放、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大局,事关党和政府的形象和声誉。做好安全生产工作,是深入学习贯彻科学发展观、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的题中之义,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统筹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内容,是政府履行社会管理和市场监管职能的基本任务,更是企业生存发展的基本要求。

危险化学品高温高压、易燃易爆、有毒有害,历来是安全生产监管监察的重中之重。近年来,我省紧紧围绕“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总体要求,认真贯彻国家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持续强化危化安全制度建设、许可审批、隐患查治和安全达标,强力推进生产企业进园区、经营单位进市场、设备改造提升和重点工序监控,促进了危化生产经营安全防范水平的提升。高危行业对人机物环管有着更高的安全要求,但当前我省危险化学品安全投入不足、现场管理不严、防护距离不够等问题还比较突出,基层基础管理仍然十分薄弱,绝不敢轻言形势稳定好转。

全面加强和改进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必须以强化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为抓手,坚持高标准严要求,突出重点抓住关键,采取有力有效措施狠抓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规程的贯彻落实。要强化重点管理,对关键部位、危险工序、重点岗位实施“零违章、零隐患”控制,确保万无一失。要强化达标管理,对照标准查找整改人员素质、设备设施、规章制度、现场管理等方面存在问题,切实做到岗位达标、专业达标和企业整体达标。要强化预控管理,抓好规划选址布局、工艺技术论证、“三同时”管理,切实从源头上避免和消除安全隐患、灾害风险。要强化全员管理,监督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副职带头履行好“一把手”负责和副职“一岗双责”,建立健全全员安全责任制,强力推进安全生产全过程全方位防控。要强化机制建设,着力完善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隐患排查治理、打击非法违法等长效机制,切实推动安全生产实现从运动式检查、靠事故推动工作向事前主动预防、机制常态管理的重大转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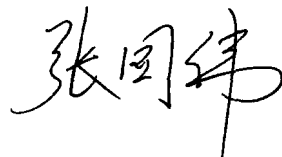
落实是安全之本,不落实是事故之源。法律法规和标准规程关于安全生产的要求,都是在汲取事故教训基础上科学总结提炼形成的,每一条都是用血的代价换来的,必须倍加珍惜、严格贯彻、切实落实。企业是安全生产的责任主体,安全生产所有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规程标准,归根到底都要最终由企业及其员工来贯彻执行,能在企业落实才是真落实,能让企业安全上水平才是真水平。企业特别是主要负责人要深入贯彻科学发展安全发展原则,真正了解掌握、学懂弄透并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规程,内化于心,外践于行,切实推动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全面落实。

假舆马者行千里,假舟楫者绝江河。为方便广大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和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学法用法守法,依法加强企业安全管理和政府安全执法,切实推动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组织专家学者,用一年多时间整理收集形成了《危险化学品落实安全

生产主体责任大全》。这套书共分上下两册,汇编了国家和我省近年来颁布的涉及危险化学品安全的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分类清晰,内容全面,是广大危险化学品企事业单位、中介服务机构、安全监管部门不可多得的学习参考书。

认真学习、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标准规程,是安全生产一项基础性经常性工作。希望各级各单位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和国务院安委会“安全生产基础年”为契机,进一步掀起学习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规程的热潮。也希望这套参考书能够对各级、各单位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学习有所帮助。

河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党组书记、局长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前 言

企业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生产经营活动的主体,当然也是安全生产的责任主体。企业只有做好安全生产工作,切实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才能真正消除各种不安全因素,保障广大职工群众的健康与安全,为当今社会的安全发展提供良好的保障。

为切实落实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进一步规范企业安全生产行为,近年来,在党中央、国务院的统一部署下,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健全完善了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制度体系,提高了企业本质安全,有效地预防了重特大事故的发生。为使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持续好转,我们将近年来有关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汇编成册,供各级安全监管部门、广大危险化学品企事业单位参考使用。

本书内容主要包括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和相关规范性文件、标准规范等六部分,并附光盘。本书所收集的法律法规等内容作为安全监管行政机关执法的依据,也是企业生产、经营者从事合法生产、经营活动时依法维护自身权益的法律依据。

本书由多位从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的专家参与编写,多次修改,力求全面、系统、实用,在此对各位编写人员的辛勤工作表示感谢!由于本书涉及面广,编者能力有限,书中遗漏、不妥之处在所难免,请广大读者不吝指正!

编者

目 录

紧紧扭住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放松(代序)

前言

第一部分 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相关法律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 70 号,2002)	(3)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主席令第 28 号,1994)	(13)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主席令第 62 号,2001)	(22)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主席令第 6 号,2008)	(28)
5.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主席令第 52 号,2011)	(37)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主席令第 22 号,1989)	(49)
7.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主席令第 47 号,2011)	(53)
8.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主席令第 69 号,2007)	(67)
9.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主席令第 30 号,2010)	(76)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主席令第 7 号,2003)	(83)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 63 号,1996)	(93)
12.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第 397 号,2004)	(100)
13.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91 号,2011)	(103)
14.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45 号,2005)	(120)
15.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 352 号,2002)	(128)
16. 铁路运输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30 号,2004)	(138)
17.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 549 号,2009)	(149)
18.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93 号,2007)	(163)
19. 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 313 号,2001)	(169)
20.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令第 449 号,2005)	(173)
21.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83 号,2010)	(182)
22. 工伤保险条例(国务院令第 586 号,2010)	(189)
23.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93 号,2003)	(198)
24. 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国务院令第 370 号,2003)	(207)
25. 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190 号,1995)	(210)
26. 农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26 号,2001)	(213)
27.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 406 号,2004)	(219)

第二部分 国务院及安委会规范性文件

1. 国务院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决定(国发〔2004〕2号)..... (229)
2. 国务院关于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23号) (233)
3. 国务院关于坚持科学发展安全发展促进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的意见
(国发〔2011〕40号) (238)
4.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
(安委办〔2008〕26号) (244)
5.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 (250)
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和规范新开工项目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07〕64号) (258)
7. 国务院安委会关于深入开展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指导意见(安委〔2011〕4号)..... (261)
8.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大力推进安全生产文化建设的指导意见(安委办〔2012〕34号) ... (264)
9.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强化化工园区安全管理的指导意见(安委办〔2012〕37号) (269)

第三部分 国家安监总局及相关部门规章

1.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3号,2012) (275)
2.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5号,2012) (283)
3.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1号,2011) (292)
4. 劳动防护用品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号,2005) (300)
5.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号,2006) (303)
6.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号,2006) (308)
7.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5号,2012) (314)
8.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5号,2007) (323)
9.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6号,2007) (333)
10.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7号,2009) (337)
11. 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告和处置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21号,2009) (341)
12. 安全评价机构管理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22号,2009) (345)
13. 作业场所职业健康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23号,2009) (351)
14. 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24号,2009) ... (357)
15. 冶金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26号,2009) (366)
16.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0号,2010) (370)
17.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6号,2010) (381)
18. 仓库防火安全管理规则(公安部令第6号,1990) (387)
19. 消防监督检查规定(公安部令第107号,2009) (391)
20. 农药生产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令第23号,2004) (398)

21. 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商务部令第 23 号,2006)	(403)
22. 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 号)	(410)
23. 化学工业部安全生产禁令(化工部令第 10 号,1994)	(419)
24. 爆炸危险场所安全规定(劳部发[1995]56 号)	(421)
25.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40 号,2011)	(424)
26. 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43 号,2012)	(430)
27.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57 号,2012)	(435)

第四部分 国家安监总局及相关部门规范性文件

1. 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编制导则(单位版)(安监管危化字[2004]43 号)	(445)
2. 关于开展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安监管协调字[2004]56 号)	(451)
3.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编制导则(试行)(安监总危化[2007]225 号)	(473)
4.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评价细则(试行)(安监总危化[2007]255 号)	(478)
5.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有关事项 的通知(安监总危化[2008]54 号)	(486)
6.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重新明确高危行业企业提取安全生产费用会计 处理有关规定的通知(安监总厅财[2009]110 号)	(488)
7.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的指导 意见(安监总管三[2009]124 号)	(489)
8.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规范化建设严格落实企业安全 生产主体责任的指导意见(安监总办[2010]139 号)	(492)
9.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危险化学品企业贯彻落实《国务院关 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的实施意见(安监总管三[2010]186 号)	(496)
10.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安全评价和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从业行为规范 的通知(安监总规划[2010]95 号)	(506)
11.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的通知 (安监总管三[2011]24 号)	(508)
12.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公布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名录的通知(安监总管三 [2011]95 号)	(511)
13.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标准的 通知(安监总管三[2011]93 号)	(514)
14.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安全措施和应急 处置原则的通知(安监总厅管三[2011]142 号)	(516)
15.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工作管理 办法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1]145 号)	(517)
16.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十二五”规划的通知(安监总	

管三〔2011〕191号).....	(539)
17. 关于《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的实施意见(安监管管二字〔2002〕103号) ...	(547)
18. 关于开展提升危险化学品领域本质安全水平专项行动的通知 (安监总管三〔2012〕87号).....	(550)
19. 国家安监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监管工作的指导意见 (安监总管三〔2012〕79号).....	(554)
20. 国家安监总局关于印发危险化学品企业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实施导则的通知 (安监总管三〔2012〕103号)	(557)

第五部分 产业政策

1. 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国发〔2005〕40号)	(601)
2. 国务院关于加强推进产能过剩行业结构调整的通知(国发〔2006〕11号)	(606)
3. 电石行业准入条件(2007年修订)(发改委公告〔2007〕70号)	(609)
4. 氯碱(烧碱、聚氯乙烯)行业准入条件(发改委公告〔2007〕74号).....	(612)
5. 铅锌行业准入条件(发改委公告〔2007〕13号)	(615)
6. 铝行业准入条件(发改委公告〔2007〕64号)	(620)
7. 氟化氢行业准入条件(工信部公告〔2011〕6号).....	(625)
8.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加强煤化工项目建设管理促进产业健康发展的通知 (发改工业〔2006〕1350号)	(628)
9. 国家发展改革委、环保总局关于做好淘汰落后造纸、酒精、味精、柠檬酸生产能力 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07〕2775号)	(631)
10. 黄磷行业准入条件(工信产业〔2008〕17号).....	(635)
11. 多晶硅行业准入条件(工联电子〔2010〕137号)	(638)
12. 焦化行业准入条件(2008年修订)(产业〔2008〕15号)	(642)
13. 镁行业准入条件(工信部公告〔2011〕7号)	(646)
14. 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年本)(工产业〔2010〕122号).....	(650)

附录 相关标准与规范

一、涉及危险化学品安全一般类技术标准

1. 《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GB 2894—2008)	(667)
2. 《安全色》(GB 2893—2008)	(690)
3. 《化学品分类和危险性公示 通则》(GB 13690—2009)	(699)
4.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内容和项目顺序》(GB/T 16483—2008)	(719)
5. 《化学品安全标签编写规定》(GB 15258—2009)	(727)
6. 《危险货物分类和品名编号》(GB 6944—2005)	(748)

7.《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安全标准化通用规范》(AQ 3013—2008)	(753)
8.《安全评价通则》(AQ 8001—2007)	(769)
9.《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AQ/T 9006—2010)	(773)
10.《化工企业工艺安全管理实施导则》(AQ/T 3034—2010)	(780)
11.《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AQ/T 9002—2006)	(789)
二、安全卫生设计	
12.《化工企业安全卫生设计规定》(HG 20571—1995)	(796)
三、特殊设计与安全技术规程	
13.《化学品生产单位吊装作业安全规范》(AQ 3021—2008)	(818)
14.《化学品生产单位动火作业安全规范》(AQ 3022—2008)	(823)
15.《化学品生产单位动土作业安全规范》(AQ 3023—2008)	(828)
16.《化学品生产单位断路作业安全规范》(AQ 3024—2008)	(832)
17.《化学品生产单位高处作业安全规范》(AQ 3025—2008)	(836)
18.《化学品生产单位设备检修作业安全规范》(AQ 3026—2008)	(841)
19.《化学品生产单位盲板抽堵作业安全规范》(AQ 3027—2008)	(843)
20.《化学品生产单位受限空间作业安全规范》(AQ 3028—2008)	(846)
21.《危险化学品储罐区作业安全通则》(AQ 3018—2008)	(851)
四、重大危险源	
22.《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 18218—2009)	(854)
23.《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安全监控通用技术规范》(AQ 3035—2010)	(859)
24.《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 罐区现场安全监控装备设备设置规范》(AQ 3036—2010) ...	(869)
五、危险化学品运输	
25.《道路运输爆炸品和剧毒化学品车辆安全技术条件》(GB 20300—2006)	(879)
26.《道路运输液体危险货物罐式车辆 第1部分:金属常压罐体技术要求》 (GB 18564.1—2006)	(886)
27.《道路运输液体危险货物罐式车辆 第2部分:非金属常压罐体技术要求》 (GB 18564.2—2006)	(916)
28.《道路运输危险货物车辆标志》(GB 13392—2005)	(945)
29.《危险化学品汽车运输安全监控系统通用规范》(AQ 3003—2005)	(957)
30.《危险化学品汽车运输安全监控车载终端》(AQ 3004—2005)	(967)
六、其他	
31.《常用化学危险品贮存通则》(GB 15603—1995)	(977)
32.《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开业条件和技术要求》(GB 18265—2000)	(981)
33.《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安全管理人员安全生产培训大纲及考核标准》 (AQ/T 3032—2010)	(986)
34.《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培训大纲及考核标准》 (AQ/T 3031—2010)	(994)

第一部分

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相关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70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 2002 年 6 月 29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 2002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江泽民

2002 年 6 月 2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002 年 6 月 29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促进经济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以下统称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适用本法;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消防安全和道路交通安全、铁路交通安全、水上交通安全、民用航空安全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第三条 安全生产管理,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

第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完善安全生产条件,确保安全生产。

第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

第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从业人员有依法获得安全生产保障的权利,并应当依法履行安全生产方面的义务。

第七条 工会依法组织职工参加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的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维护职工在安全生产方面的合法权益。

第八条 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支持、督促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中存在的重大问题应当及时予以协调、解决。

第九条 国务院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依照本法,对全国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依照本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国务院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第十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应当按照保障安全生产的要求,依法及时制定有关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并根据科技进步和经济发展适时修订。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加强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知识的宣传,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意识。

第十二条 依法设立的为安全生产提供技术服务的中介机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执业准则,接受生产经营单位的委托为其安全生产工作提供技术服务。

第十三条 国家实行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制度,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生产安全事故责任人员的法律责任。

第十四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安全生产科学研究和安全生产先进技术的推广应用,提高安全生产水平。

第十五条 国家对在改善安全生产条件、防止生产安全事故、参加抢险救护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第二章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保障

第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第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

- (一)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
- (二)组织制定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 (三)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 (四)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 (五)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 (六)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第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的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由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予以保证,并对由于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

第十九条 矿山、建筑施工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超过三百人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在三百人以下的,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委托具有国家规定的相关专业技术资格的工程技术人员提供安全生产管理服务。

生产经营单位依照前款规定委托工程技术人员提供安全生产管理服务的,保证安全生产的责任仍由本单位负责。

第二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建筑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由有关主管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后方可任职。考核不得收费。

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第二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设备,必须了解、掌握其安全技术特性,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并对从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第二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方可上岗作业。

特种作业人员的范围由国务院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确定。

第二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以下统称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安全设施投资应当纳入建设项目概算。

第二十五条 矿山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应当分别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安全条件论证和安全评价。

第二十六条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设计人、设计单位应当对安全设施设计负责。

矿山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审查部门及其负责审查的人员对审查结果负责。

第二十七条 矿山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必须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并对安全设施的工程质量负责。

矿山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必须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验收部门及其验收人员对验收结果负责。

第二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第二十九条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维护、保养、检测应当作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

第三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的涉及生命安全、危险性较大的特种设备,以及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专业生产单位生产,并经取得专业资质的检测、检验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方可投入使用。检测、检验机构对检测、检验结果负责。

涉及生命安全、危险性较大的特种设备的目录由国务院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制定,报国务院批准后执行。

第三十一条 国家对严重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实行淘汰制度。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

第三十二条 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审批并实施监督管理。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必须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建立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接受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

第三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对重大危险源应当登记建档,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并制定应急预案,告知从业人员和相关人员在紧急情况下应当采取的应急措施。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本单位重大危险源及有关安全措施、应急措施报有关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第三十四条 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不得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物内,并应当与员工宿舍保持安全距离。

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应当设有符合紧急疏散要求、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禁止封闭、堵塞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的出口。

第三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等危险作业,应当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确保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

第三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第三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第三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根据本单位的生产经营特点,对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经常性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问题,应当立即处理;不能处理的,应当及时报告本单位有关负责人。检查及处理情况应当记录在案。

第三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安排用于配备劳动防护用品、进行安全生产培训的经费。

第四十条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应当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并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第四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

生产经营项目、场所有多个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

第四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时,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应当立即组织抢救,并不得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

第四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

第三章 从业人员的权利和义务

第四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的劳动合同,应当载明有关保障从业人员劳动安全、防止职业危害的事项,以及依法为从业人员办理工伤保险的事项。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

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从业人员有权了解其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及事故应急措施,有权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提出建议。

第四十六条 从业人员有权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批评、检举、控告;有权拒绝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因从业人员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提出批评、检举、控告或者拒绝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而降低其工资、福利等待遇或者解除与其订立的劳动合同。

第四十七条 从业人员发现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有权停止作业或者在采取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作业场所。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因从业人员在前款紧急情况下停止作业或者采取紧急撤离措施而降低其